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94號

01
02
03 原 告 顏永富
04 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
05 被 告 陳宗賢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07 判費：

08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9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0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
11 定有明文。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12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13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14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
15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當事人請
16 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
17 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
18 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
19 58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
21 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35號支付命令，關
22 於命原告向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其中50
23 0,000元自113年1月2日起，另外500,000元自113年1月31日
24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之債
25 權，全部不存在；聲明第2項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19
26 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查上開聲明係
27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均為原告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
28 之利益，其經濟目的同一，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又
29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
30 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
31 額，而聲明第1項所示債權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7

01 月17日)之利息為新臺幣(下同)30,082元(元以下四捨五
02 入),與本金債權1,000,000元加總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3 核定為1,030,08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96元。茲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05 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書記官 陳展榮